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 合作事宜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开展互联网保险合作事宜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人保金服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协议》,在人保金服的电子商务平台中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产品业务,合作对接采取接口方式,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合作期限为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专业领域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

服务和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农副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10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XR10E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金服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人保金服合作范围包括车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意外健康险、农险等互联网保险平台业务，通过人保金服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产品信息、展示保险产品、接受用户之保险订单及提供相关保险咨询和用户信息查询等服务。本次合作产品均授权本公司相关落地分公司负责费用结算，合作产品费用均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与人保金服开展合作旨在拓展本公司互联网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金服签署《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除按照规定放弃投票的董事外，其余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至第三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90.8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